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尚书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634,190,612.82	17,891,122,038.85	17,891,122,038.85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2,705,241.76	11,581,075,519.62	11,134,003,574.51	14.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0,089.64	-227,371,637.02	-227,371,637.0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613,849,501.28	6,714,888,641.34	6,714,888,641.3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749,854.82	647,732,629.26	647,732,629.26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156,475.59	632,676,839.71	632,676,839.71	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5.83	6.07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9	0.4746	0.4746	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9	0.4746	0.4746	4.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8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0	169,889,039	11.88	0	无	0	国有法人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4.55	65,000,00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00,000	16,003,724	1.12	0	无	0	其他
莫立军	1,907,479	13,756,000	0.96	0	无	0	其他
陈国义	-1,872,143	13,352,000	0.93	0	无	0	其他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3,125,389	0.92	0	无	0	其他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837,303	0.83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11,339,849	0.79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40,498	10,994,651	0.7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0	10,000,000	0.7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69,889,039	人民币普通股	169,889,03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003,724	人民币普通股	16,003,724				
莫立军	13,7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000				
陈国义	13,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2,00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125,389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38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1,837,3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37,30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339,84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9,8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994,651	人民币普通股	10,994,6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947,810	人民币普通股	9,947,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9月	变动金额、幅度		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4,867.55	19,338,980.73	-11,814,113.18	-61.09%	(1)
应收票据	59,428,091.21	361,647,874.94	-302,219,783.73	-83.57%	(2)
其他应收款	127,512,410.15	371,917,054.91	-244,404,644.76	-65.71%	(3)
在建工程	2,429,577,483.72	1,758,040,209.79	671,537,273.93	38.20%	(4)
工程物资	6,866,310.57	33,358,393.44	-26,492,082.87	-79.42%	(5)
商誉	207,405,902.26	149,348,893.46	58,057,008.80	38.8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537,750.42	181,724,890.56	178,812,859.86	98.40%	(7)
短期借款	373,340,000.00	600,194,700.00	-226,854,700.00	-37.80%	(8)
应付票据	265,851,987.07	644,923,297.58	-379,071,310.51	-58.78%	(9)
应付职工薪酬	54,537,428.31	95,534,458.83	-40,997,030.52	-42.91%	(10)
应交税费	33,476,628.02	74,785,608.08	-41,308,980.06	-55.24%	(11)
应付利息	57,092,438.33	81,646,520.55	-24,554,082.22	-30.07%	(12)
其他应付款	70,050,136.26	172,059,083.40	-102,008,947.14	-59.29%	(13)
其他流动负债	12,226,681.48	1,011,345,770.66	-999,119,089.18	-98.79%	(14)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5)
长期应付款	40,098,988.00	74,421,596.00	-34,322,608.00	-46.12%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264,133.79	266,938,401.05	83,325,732.74	31.22%	(17)
资本公积	2,740,743,923.85	1,874,173,676.53	853,827,833.24	46.24%	(18)
资产减值损失	62,477,156.87	18,767,914.33	43,709,242.54	232.89%	(19)
营业外收入	17,374,318.07	11,996,292.06	5,378,026.01	44.83%	(20)
营业外支出	10,368,562.49	4,481,988.65	5,886,573.84	131.34%	(21)

(1)	主要系公司股票和基金投资变动所致；
(2)	主要系公司年初应收票据收回所致；
(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信托资产受益权转让款所致；
(4)	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宝明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5)	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宝明本期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6)	主要系公司新增投资而带来的商誉增加；
(7)	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宝明预付工程款本期增加所致；
(8)	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9)	主要系贸易类子公司票据结算变动所致；
(1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11)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2)	主要系公司按期偿付短期融资券及中票利息所致；
(13)	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14)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15)	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中期票据所致；
(16)	主要系子公司成大弘晟按期支付沉陷补偿费所致；
(17)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8)	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发而新增的股本溢价；
(19)	主要系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20)	主要系子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21)	主要系子公司缴纳土地闲置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64,709,816股变更为1,429,709,8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19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65000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

2、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0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0	-30,303,000.00	30,303,000.00	0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0	-302,000.00	302,000.00	0
沈阳南六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南宁成大木业有限公司	0	0	0	0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0	-21,880,243.80	21,880,243.80	0
合计	0	-77,485,243.80	77,485,243.8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71,945.11	1,788,287,780.42	-1,341,215,835.31	-447,071,945.11	1,788,287,780.42	-1,341,215,835.31
合计	-447,071,945.11	1,788,287,780.42	-1,341,215,835.31	-447,071,945.11	1,788,287,780.42	-1,341,215,835.3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权益法下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动，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2013年度负债总额降低4.4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17.88亿元，留存收益减少13.41亿元，但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5.3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公司修改了2014年3季度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经重述后的2013年3季度及2013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9月重述后	2013年度重述后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32,735,038.77	-68,253,336.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35,038.77	-68,253,336.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735,038.77	-68,253,336.6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4）公司执行新修订或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塔”）经友好协商，在新疆非常规能源开发以及综合利用等方面达成高度共识，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方介绍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民营石化企业。其在石油炼化和石油化工领域形成和将形成的炼化规模达2500万吨，为中国最大的民营石化集团。宁夏宝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将共同在新疆建立国内一流的非常规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强强联合，致力于油砂、油页岩等非常规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研究。

（二）双方将致力于新疆油页岩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由本公司所控股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负责页岩油的开发生产；宁夏宝塔主导页岩油深加工等产业链延伸工作。

（三）本公司所控股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页岩油轻质组分较高，宁夏宝塔同意收购。对于油品价格、油品质量、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将在项目合作协议中另行详细约定。

（四）双方将在金融产业领域共同搭建投资和融资平台，实现更大的资本运营。

（五）双方将在商贸流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推动双方贸易市场业务。

（六）双方在运营具体项目时，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项目运作方式、合作分工、费用承担、利益分配、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宁夏宝塔在新疆油页岩、油砂等非常规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领域，在资源、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两家企业不仅可以在石油炼化方面加强合作，形成资源优势上的互补，而且可以在科研教育、金融投资等方向开展更高层次的合作，共同推动新疆能源经济建设发展。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佃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效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66,490,182.49	5,714,703,248.85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072,765.48	986,062,266.55	4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2,462.91	-720,501,774.8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8,556,479.71	4,131,846,295.02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8,486.58	47,432,614.34	-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53,800.52	47,803,505.91	-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5.15	????? -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86	-3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86	-38.3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3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43,695,366	25.29	71,564,10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2,407,931	3.9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03,900	4,103,900	0.72	0	未知		其他
宋文	2,470,000	2,470,0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0	2,243,500	0.3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加波	-1,388,900	2,097,8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车传根	0	2,055,8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昆红	0	1,941,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戚春伟	1,739,100	1,739,1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600	1,599,600	0.2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131,266	人民币普通股	72,131,26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407,931	人民币普通股	22,407,9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3,900				
宋文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2,2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500				
王加波	2,0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800				
车传根	2,0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800				
赵昆红	1,9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000				
戚春伟	1,7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9,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8,544,580.88	992,031,632.18	-42.69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82,584,479.74	288,093,501.19	102.22	主要系2014年业务销售额增加，应收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	663,787,135.30	423,117,144.01	56.88	主要系房地产工程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572,096.28	41,732,104.28	970.09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在建工程	6,837,697.60	11,231,409.64	-39.12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117,125,804.53	-82.92	主要系上期资产重组形成的非流动资产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175,000,000.00	1,838,995,191.36	-36.11	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14,763,629.76	320,541,105.32	-64.2	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销售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50,442,414.30	31,960,904.05	57.83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2,707,046.55	8,396,185.57	51.34	主要系2014年商未支付部分分红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37,980,000.00	795,200,000.00	30.53	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资本公积	360,437,197.56	33,992,209.83	960.35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专项储备	3,063,813.75	2,055,553.75	49.05	主要系2014年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28,556,479.71	4,131,846,295.02	-33.96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置换置出带钢分公司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2,405,669,418.74	3,867,282,390.01	-37.79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置换置出带钢分公司业务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62,375.38	36,044,039.64	165.96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房地产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0,919,701.12	37,978,729.61	6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平均占用银行贷款额度增加及资本成本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8,690.88	603,452.67	-48.85	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52,847.69	430,267.74	74.97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的土地补偿款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2,462.91	-720,501,774.8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部分实现销售和预售，资金回流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168.16	-76,829,872.4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回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本期没有以货币资金方式新增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52,382.37	717,143,029.34	-170.93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莱钢集团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期间，莱钢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鲁银投资生产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莱钢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与鲁银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莱钢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鲁银投资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向鲁银投资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莱商银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当年净利润或出现减值迹象，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鲁银投资进行补偿。	承诺持续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2017年2月20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东天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2%的股份	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山东玉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35%的股份	0	-4,089,416.14	4,089,416.14	0.00
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的股份	0	-34,000,000.00	34,000,000.00	0.00
合计	-	0	-38,189,416.14	38,189,416.14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2014年度公司投资6，000，000.00元入股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取得12%的股权。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8%的股权，使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99，096，505.17 元。这两项新增的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174.97	443,285,921.31	446,572,096.28
长期股权投资	763,627,949.63	-443,285,921.31	320,342,028.32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174.97	443,185,921.31	446,472,096.28
长期股权投资	1,354,852,617.87	-443,185,921.31	911,666,696.5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

3.5.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山东天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2%的股份	0	0	0	0
山东玉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35%的股份	0	0	0	0
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的股份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3.5.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就职工薪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公司暂无法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临2014-03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